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得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申請。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或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港島區：
1.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2.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3.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4.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5.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 九龍區：
6.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7.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8.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 新界區：
9.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10.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備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如不遵從申請表格的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 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作為其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作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倘閣下為香港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就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無填寫上述資料，則申請表格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人一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並將被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閣下填寫及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閣下以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就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此乃為該名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作出申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1.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020.20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即須悉數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必須以「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 TC Interconnect Public Offer」為抬頭人，並必須符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如閣下申請成功，將就該等參與者蓋上公司印鑑的申請表格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證監會代表收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尚未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天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公開發售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 (c)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公開發售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規定者外，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於申請認購截止前，將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並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公開發售申請的影響

如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當日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如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並無開始接受申請認購，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截止，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發生該等事件時，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列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种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當一名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作出公開通告，卸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有關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內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申請所作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將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招股章程於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3,000股公开发售股份。認購超過3,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必須以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倍數作出。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無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予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有關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有關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有關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有關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透過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有關人士的本身利益而作出) 聲明僅為該名有關人士之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作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份指示獲妥為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作出有關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倘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其或會被起訴；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就有關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為所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分別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有關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確認**有關人士於作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託管商代其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僅須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 (不論有關人士是否擁有任何其他權利) 申請一經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將不得因無心錯誤陳述而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披露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其所需任何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 **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 (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 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作出一則公開通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時間起計第五日結束前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作出的任何的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透過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報章公佈為證；
- **同意**有關人士與香港結算之間就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協定的參與協議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惟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細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g) 透過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作出有關指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各自)被視作須採取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述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自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扣款支付款項，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而言，有關申請的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所有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採取的行動。
- (h)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知悉，每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所述的賠償。
- (i) 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利益作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將自動扣除閣下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 (j)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 (k) 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何者適用而定）；或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公開發售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連同申請獲接納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

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未能協定發售價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股份發售的條件未有按有關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有關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但將按下文所述在適當時間按照申請表格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則寄發所有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則除外，而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包括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已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部分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提供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將會轉讓予一名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於申請表格內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任何不準確的地方，可能會導致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受到延誤或可能變為無效。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股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全部或有關部分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臨以下地點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可供領取。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並與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代為領取。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稍後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或(在出現特殊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有關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當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生效的程序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分段所載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稍後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出現特殊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內。如閣下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指定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須載入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之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該經紀或託管商應付閣下之退款(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買賣結單，呈列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